

#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國民小學

##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制度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、性騷擾行為，除依刑法、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（含同性或異性間），或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，均屬之。
  - 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、性要求、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，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、僱用條件、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。
  - （二）以脅迫、恫嚇、暴力強迫、藥劑或催眠等方法，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。本校應依相關法令，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，必要時應向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報告之，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，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憊、嚴重時會引起身心之疾病，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，更對個人人格、自尊、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。因此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。
- 四、本校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，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。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，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師委員五名，職工委員一名及學生二名，女性委員過半數。教師委員由教師推選產生，職工委員由校護擔任，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幹部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犯問題時，可向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、輔導室、導師、或其他管道提出申訴及求助，並依申訴者之意願，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。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，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，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。
- 六、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，如晤談、陪同就醫、情緒支持、報警、緊急安置、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。
- 七、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，包括了解事況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（參見流程圖）。
- 八、非正式申訴階段，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，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（如專業諮商人員）。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。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，經申訴者同意得展延之。
- 九、正式申訴階段，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。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、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，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、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。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

員工，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。

十、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過程，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，並置發言人一人。並於調查結束後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，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。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，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，建議處理及處分之方式，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。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，得備理由申請覆議，覆議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，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其中，對心智喪失、精神耗弱，生理受傷、酒精、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，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，而規避性侵犯責任。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。

十二、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，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路，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，提供相關服務。

十三、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，如有違友，經查證屬實，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委員不適任，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可，解除其資格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